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B款）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养殖或负责管理肉牛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肉牛”）：

- （一）肉牛品种在当地饲养1年（含）以上；
- （二）肉牛畜龄在6个月（含）以上的非淘汰牛；
- （三）肉牛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营养不良，饲养管理正常，能按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具有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
- （四）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五）饲养场所在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非传染病疫区。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牛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火灾；
- （二）疾病和疫病；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而被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肉牛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盗、走失、饥饿、中暑、中毒；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民间冲突；
- （三）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四）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五）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六）在疾病观察期内保险肉牛因疾病、疫病死亡；

（七）饲养设施及圈舍质量问题；

（八）除政府强制扑杀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未按照国家规定对保险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保险肉牛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肉牛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最高不得超过其投保时市场价格，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保险肉牛已投保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则本保险合同的每头保险金额与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保单的每头保险金额之和应不高于保险肉牛的每头市场价值。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保险数量（头）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肉牛出栏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含）内为保险肉牛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肉牛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肉牛，可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的养殖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耳号标识，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的脱落耳号标识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同时补充耳号标识。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造成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标的的，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不得擅自处理死亡的肉牛。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死亡的肉牛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取得畜牧兽医部门的相应证明材料。病死肉牛无害化处理是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损失清单、耳号标识、养殖档案、防疫记录；

（三）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因发生本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中第（一）（二）款原因导致保险肉牛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最高赔偿比例（或不同月龄每头最高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1-绝对免赔率）

（二）因发生本合同第四条保险责任中第（三）款原因导致保险肉牛死亡的，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最高赔偿比例（或不同月龄每头最高赔偿比例）-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1-绝对免赔率）

如果已投保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且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在赔付时已经全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的，则上述公式不扣减每头政府扑杀补贴金额。若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

额高于每头保险金额×不同尸重范围每头最高赔偿比例（或不同月龄每头最高赔偿比例）的，每头赔偿金额为零。

保险肉牛不同尸重、不同月龄的每头最高赔偿比例表

死亡肉牛尸重范围	对应月龄范围	每头最高赔偿比例
200kg(含) —300kg (不含)	6个月(含) —10个月(不含)	40%
300kg(含) —400kg (不含)	10个月(含) —15个月(不含)	60%
400kg(含) —500kg (不含)	15个月(含) —20个月(不含)	80%
500kg(含) 以上	20个月(含) 以上	100%

若死亡保险肉牛的尸重不符合《保险肉牛不同尸重、不同月龄的每头最高赔偿比例表》中对应月龄范围时，按照月龄范围对应的每头最高赔偿比例计算每头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肉牛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标的的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保险标的的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肉牛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责任的火灾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但规律性的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